

# 神揀選的奧秘

鄺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 9:1-5

## 一. 神揀選的事實 ( v. 6-13 )

保羅用了兩個例子來說明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：

1. 出自應許 ( v. 6-9 ): 用了以撒為例子，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都是蒙揀選的，只有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因為以撒是憑應許生的。

今天神的應許是「因信稱義」，不是基督教家庭長大的就是神的兒女，是要憑信心才可以成為神的兒女。約 1:12-13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

2. 出自恩典 ( v. 10-13 ): 神揀選了雅各，而沒有揀選以掃來指出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神的恩典與憐憫，強調神的主權。

上帝的揀選並非是因為被揀選者的好，而是揀選者的愛與恩典。揀選的事實並非因為猶太人比外邦人好，乃是因為神的愛和應許。同樣我們蒙揀選成為神的兒女，並非因我們的行為比別人更好，乃因神的恩典。

神揀選旨意的原則是憑恩典，不是憑（律法）行為。人蒙恩（責任）的原則是憑信心，不是憑行為。

## 二. 神揀選的權柄 ( v. 14-29 )

1. 神的主權 ( v. 14-24 ): 羅 9:21，「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」保羅用窯匠與器皿來指出都是神的主權！神是造物主，我們是受造物，我們對許多事瞭解有限，對什麼是公平，什麼是審判的依據，我們認知都是有限，所以我們無法在這些事上完全明白而去向神反問強嘴。

2. 神的憐憫 ( v. 25-29 ): 保羅一再的強調神的主權和憐憫，假如我們忽略了神的揀選裡的神的憐憫，就無法明白神揀選的奧秘了。帖前 5:9「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。」

羅 8:29-30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
## 三. 神揀選的奧秘-對失喪者的心聲 ( v. 1-5 )

保羅渴望他的以色列同胞能得救，否則就是自己與神分離也願意。我們知道沒有什麼會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但這是保羅受聖靈感動說出來的，其實就是耶穌基督的心聲，上帝的心聲，聖靈的心聲。保羅不會與基督分離，但是基督愛我們到一個地步與父神分離，在十字架上呼喊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。父神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願意與基督分離。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，神與神分離，為的是我們這群失喪的靈魂！神的心：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沈淪！